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清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所涉毒品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1紙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查扣被告持有之白色結晶5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出具之民國107年5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330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按，則該等扣案物既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應屬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。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

01 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
02 燬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
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吳玫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附件：